

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，自2026年7月1日起，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，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“拓荆科技”（证券代码：688072），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2日